

稅務新聞 104-0721

- 一、 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但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金額不變。
- 二、 大廈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屋頂陽台之收入納入基金者應辦營業登記課稅。
- 三、 公司欠稅不會因負責人死亡註銷，國稅局仍會加強清理，以確保國家債權。
- 四、 夫妻銷售婚前各取得之不動產是否需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五、 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之課稅規定。
- 六、 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 七、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 八、 訂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 九、 租約替代租金收據 要貼印花。
- 十、 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案件，若是經執行機關執行徵起半數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
- 十一、 問答／已扣稅額彩券獎金 不必併計綜合所得。
- 十二、 問答／發票代兌獎有期限 中獎人兌領應留意。
- 十三、 稅局獵漏 盯上網路金店面。
- 十四、 善用子女婚嫁作贈與規劃。
- 十五、 綜所稅首批退稅 月底入帳。
- 十六、 網賣遊戲點賺近億 沒繳稅罰 690 萬。
- 十七、 繼承之農業用地如於列管期間贈與同順序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追繳遺產稅。

一、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但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金額不變

(斗六訊)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自 104 年起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至於法人股東部分並沒有改變，也就是獲配的股利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則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分局指出，雖自 104 年起改採部分設算扣抵制，但營利事業在分配股利或盈餘時，仍要按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稅法規定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全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如對前開內容有相關問題，歡迎利用中區國稅局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 承辦人：林桂吉，電話：05-5345573 轉 437)

更新日期：2015/07/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大廈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屋頂陽台之收入納入基金者應辦營業登記課稅

臺南市永康區吳小姐問：大廈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收取租金收入，是否應辦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

一、以大樓（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廈）之外牆、屋頂、陽台出租，其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理委員會基金部分，係屬大樓（廈）管理委員會銷售勞務之收入，該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二、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對外營業之銷售額平均每月未達 20 萬元者，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營業稅稅率為 1%。惟其仍得依營業稅法第 23 條規定，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使用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曾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更新日期：2015/07/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公司欠稅不會因負責人死亡註銷，國稅局仍會加強清理，以確保國家債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本（104）年 7 月 1 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公告欠稅人資料，據報載企業欠稅榜首環亞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辭世，外界質疑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該公司欠繳之鉅額欠稅恐一筆勾銷。

該局說明，環亞公司為一法人組織，公司滯欠稅款只能就其名下財產清償，負責人僅以出資額為限。查該公司欠繳稅捐，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就公司名下所有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並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強制執行，其財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多次執行拍賣，雖依規定參與分配，惟因拍賣標的均已設有高額抵押權，依法定清償順序，尚未獲得受償。針對環亞公司之欠稅，該局仍將持續與行政執行分署密切合作，加強清理。

另外財政部表示，欠稅清理向為各稅捐稽徵機關重點工作之一，該部除訂頒作業要點外，並實施清欠競賽，藉以提升欠稅清理之績效，103 年度徵起舊欠金額 278 億餘元；該部並與法務部建立聯繫機制加強聯繫及合作，除積極查調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加強執行外，對於顯有隱匿財產者，亦積極追查其動向，並配合行政執行分署拘提管收欠稅人，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徵起 80.77 億餘元。該部將持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欠稅清理，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及維護課稅公平與正義。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2015/07/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夫妻銷售婚前各取得之不動產是否需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104年2月5日核定發布「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案件計11種類型，並追溯適用於未核課確定案件。其中屬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不動產，免徵特銷稅。

該所舉例說明，夫妻婚前如各持有1棟自住房地且符合該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婚後則共持有2戶，嗣出售其中1戶持有未達2年之房地，為避免對婚姻的懲罰，於修正案施行後，財政部發布對此類「確屬非短期投機」者，免徵特銷稅，並追溯至104年1月9日生效時未確定案件，亦可適用。換言之，如夫妻銷售婚後各自取得之不動產，或其婚前持有之房地不符合該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之規定者，仍須課徵特銷稅。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蔡明志，電話：037-460597轉307)

更新日期：2015/07/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於近日核釋，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國內自由港區事業代為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與國內外客戶所產生之所得，除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該自由港區事業應就其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所得依規定設置帳簿憑證，核實計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依規定代為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由港區事業如無法提示上開帳簿文據，稽徵機關得依該外國營利事業適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境內、外整段交易流程之總利潤，再依發生在我國境內之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計算其在我國之來源所得。

該部表示，考量實務上部分外國營利事業未能提供境內外完整帳簿資訊，致其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計算困難，為利自由港區事業代理外國營利事業計算申報繳納所得稅，得依下列規定計算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之貢獻程度：

- 一、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之交易流程者，貢獻程度為 12%。
- 二、在我國境內除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外，尚進行製造加工行為者，貢獻程度 = 12% + 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 / 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但貢獻程度以不超過 100% 為限。
- 三、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包括境內購買原物料與委託加工之相關成本費用；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以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及國外貨物之進口報單價格合計數認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等「物流」交易階段，放寬不分行業別均得按 12% 計算境內利潤貢獻度，有助於鼓勵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自由港區從事物流轉運增值服務。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除執行「物流」階段外，倘再涵蓋「製造加工」階段，則以 12% 加上「製造加工」階段之成本費用貢獻率。該部表示，上開規定提供明確及簡化之計算方式，以利自由港區事業代理申報繳納所得稅，有助於提高外國營利事業至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投資之誘因。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賠償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其若因職災，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5/07/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使不動產稅制合理透明，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並逐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合理配置社會資源。財政部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並修正綜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有關個人部分重點如下：

一、課稅範圍：

(一)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二)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至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二、稅基(課稅所得)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稅基。

三、稅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

(一)持有1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徵稅率訂為45%；另持有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者，稅率訂為35%。

(二)持有超過2年在10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徵稅率訂為20%；持有期間超過10年稅率訂為15%。

(三)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興建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其所得適用20%稅率。

(四)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四、自用住宅優惠

(一)減免稅優惠

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2.課稅所得在4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4百萬元部分，按10%稅率課徵。

3.6年內以適用1次為限。

4.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且符合自用住宅條件之期間合併計算。

(二)重購優惠

1. 個人重購自用住宅，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得全額退稅或扣抵，至大屋換小屋亦得按出售價格 比例退稅或扣抵。

2. 於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該局提醒，「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施行，並採分離課稅，無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未依限申報者，除補稅外，尚須處以罰鍰，請納稅人多加注意，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7/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訂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財政部於今(21)日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及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按新制申報所得稅。為利實務執行，該部特訂定本要點，規範新制相關所得計算及申報作業規定，共分為「總則」、「交易日、取得日及持有期間」、「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相關調整」、「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附則」等 5 大部分，計 21 點(詳附件)。重點如下：

一、總則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應適用本要點規定課徵所得稅：(一)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二)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另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亦有本要點之適用。

二、交易日、取得日及持有期間

(一)房屋、土地「交易日」及「取得日」之認定，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另配合其他法令及實務作業為例外規定，例如：

1. 因強制執行交易者，按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認定。
2. 交易屬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如違章建築)，以訂定買賣契約日認定。

(二)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以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為原則。另對個人因繼承或受遺贈等取得房地情形為例外規定，例如：

1. 因繼承、受遺贈或配偶贈與取得之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2. 適用自住房屋、土地租稅優惠時，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符合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連續滿 6 年之條件，如該房地係因繼承、受遺贈或配偶贈與而取得者，得再加計被繼承人、遺贈人或配偶持有該房地且符合自住條件之期間。

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相關調整

(一)個人交易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

1. 居住者：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2. 非居住者：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3. 交易之房屋、土地屬信託財產者，得由受託人代為申報。

(二)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計算，以成交價額減除房地取得成本(出價取得者)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取得成本及費用認定如下：

1. 取得成本：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另下列支出經提示證明文件，亦得包含於成本中減除：

(1) 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以及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2) 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2. 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等，但不包括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個人未提示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5%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5%計算其費用。

(三) 個人與其配偶如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而有分居情形，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條件者，得個別認定自住房屋、土地交易前 6 年未曾適用優惠規定之條件。

(四) 適用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僅得減除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不得與舊制互為減除。

(五) 適用自住房屋、土地重購退稅或扣抵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如以配偶之一方名義出售自住房地，並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四、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依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分別規定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申報方式。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境外公司股權符合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應適用新制課稅規定，於第 20 點明定其股權持有期間、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比例之認定、所得計算方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規定。

五、附則

個人逾期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納稅額，應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說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是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所增加稅收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逐步落實居住正義並改善貧富差距。該部已成立「推動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作業小組」積極推動，除發布本要點外，亦將儘速研訂模擬問答(Q&A)、作業手冊及申報書表並對外辦理多場講習會，加強宣導，俾利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順利上路。

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聯絡電話：2322-8423

王稽核俊龍，聯絡電話：2322-8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九、租約替代租金收據 要貼印花

2015-07-21 05:57:5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東與房客訂立租賃契約，如果直接以租賃契約替代租金收據，將需負擔 0.4% 的印花稅。

財政部表示，房屋租約或買賣合約書（即俗稱的私契）不是印花稅課稅範圍，但是，如果收款人（即房東）未另立收據，而是直接在合約書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時，這份租賃契約書就具有銀錢收據性質，應由房東在收款同時，按收訖款項金額的 0.4% 貼用印花稅票及銷花。

目前被納入印花稅課徵範圍者共有四大類，包括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四類憑證，均須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指出，依法房屋租約或買賣合約書並非印花稅課徵範圍，但是合約書如果作為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或者合約書如作為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的契據時，就要按其屬性分別貼用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

另外，房東收取租金時，房客若非給付現金，而是採取開立票據，例如匯票、本票及支票等型式支付時，房東在收取票據後，只要在收款收據上註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則可免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提醒納稅人，印花稅是憑證稅，應稅憑證在書立後交付持有或使用時，即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時，可以就近至稅務局及各分局開立繳款書直接繳納。

【2015/07/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案件，若是經執行機關執行徵起半數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甲君因遺產稅補徵稅額 3,444,938 元，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惟並未依法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該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嗣甲君收到執行分署之執行命令後，始至該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於分期繳納之金額合計達 1,800,000 元後，以業已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為由，申請撤回強制執行，該所以其分期繳納半數稅額係由執行機關執行徵起，未符合規定否准其申請。

該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有關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暫緩執行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避免執行後，因行政救濟變更，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是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始要求自行繳納半數稅額者，國稅局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若是由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則不能撤回執行。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蔡秀娟，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3）

更新日期：2015/07/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問答／已扣稅額彩券獎金 不必併計綜合所得

2015-07-21 05:57:5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淡水區陳先生詢問：其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已被扣繳 20%稅額，是否可以申報退抵稅額？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等)，係採分離課稅，每組(注、聯)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超過 2,000 元者，須按給付總額扣取 20%稅款，不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若是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係屬分離課稅，按 20%扣繳每注稅款後即已完稅，該筆所得不必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扣繳稅款亦不得退抵。

【2015/07/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問答／發票代兌獎有期限 中獎人兌領應留意

2015-07-21 05:57:5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龜山區廖先生問：於領獎期限最後一天中午持中獎發票至受理代客兌獎業務之營業人處所，為何營業人不受理兌獎？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經核准辦理代顧客兌領五獎或六獎之營業人，依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第8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營業人應彙整代客兌獎之統一發票，由代表領獎人持中獎統一發票於領獎期限向郵局公告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兌領獎金，逾期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1條規定不予給獎。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經核准辦理代顧客兌領五獎或六獎之營業人，受理顧客兌領後仍需彙整統一發票，始得向郵局兌領獎金，故由營業人自行訂定受理之代兌獎期限，避免因逾期至郵局兌獎而承擔損失。

【2015/07/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稅局獵漏 盯上網路金店面

2015-07-21 05:57:57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國稅局盯上「網路金店面」，針對露天、奇摩拍賣等網路銷售平台進行選案查核，近日發現一販賣線上遊戲點數商家，兩年來沒辦營業登記，也沒繳營業稅，漏報銷售額高達 9,600 萬元，最終遭連補帶罰近 700 萬元。

國稅局表示，月銷售額超過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的網路賣家，應主動進行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許慈美表示，不少年輕人選擇網拍創業，但常忽略稅的問題，不知道月銷售額若達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以上的起徵點，就得進行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導致被補稅罰鍰。

許慈美指出，針對熱門網路平台，如露天拍賣、奇摩拍賣及樂天市場等，國稅局都會進行選案查核，選案對象主要針對成交量大的店家。這類網路商家，沒有實體店面可查核，但國稅局透過掌握金流（如匯款紀錄）、資訊流（交易紀錄）及貨物流，資料交叉查一下就知道賣家有沒有乖乖繳稅，呼籲網路商店賣家，不要以身試法。

許慈美指出，光是中區去年就查到 992 件網路商店違規案件，總共補稅 5,600 多萬元，罰鍰 380 多萬元。近日更查到一件短漏報大案。

一家販賣遊戲點數卡的網路店家，負責人先向日本網站購買點數卡，再透過露天拍賣銷售，總計從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進行 4、5 萬筆交易，漏報銷售額達 9,600 萬元，最終遭補稅近 500 萬元。

此外，由於該店家未辦理營業登記，又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因此，雖然是初犯，仍遭罰 200 萬元；補稅加罰金額近 700 萬元。

中區國稅局表示，只有個人偶發、非持續性的拍賣二手商品、他人贈送之物品，或單純揪團合購等型態，才可因不以營利為目的免稅。

中區國稅局盯上網拍業者查核

對象	熱門網路銷售平台店家，如樂天市場、露天拍賣、奇摩拍賣等，特別是成交量大的「金店面」
查核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銷售額是否達貨物8萬元、勞務4萬元的起徵點 ● 是否辦理營業登記 ● 是否誠實報繳營業稅
查核績效	去年共有992件違規案例，共補稅5,600多萬，罰鍰380多萬
資料來源：中區國稅局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善用子女婚嫁作贈與規劃

永康區張先生問：子女結婚時贈與財產，要不要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論有幾位子女，或是否於同年度結婚，每一子女結婚時，父母均可各自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內，不計入贈與總額。舉例來說，甲君有雙胞胎女兒均於 104 年結婚，甲君夫妻倆可於 104 年度各自贈與結婚女兒財產 100 萬元內免稅外，當年度夫妻倆各自依然還有 220 萬元免稅額度可贈與他人。

該所提醒，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是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的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贈與，準新人們的父母如欲主張子女婚嫁的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結婚事實的相關證明。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7/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綜所稅首批退稅 月底入帳

2015-07-20 15:33:02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首批退稅本月底入帳，財政部表示，首批共有 214 萬退稅戶，退稅款總額共 498 億元，平均每戶退稅 2.33 萬元，將於 7 月 31 日開始辦理退稅；另外還有 3.3 萬外僑符合退稅資格，退稅金額共 5.2 億元，將於 8 月 3 日起辦理退稅。

財政部表示，本國民眾 103 年度綜所稅將分三批次辦理退稅，首批退稅日期是 7 月 31 日，第二批將於 10 月 30 日退還，第三批則於明年 1 月 20 日；外僑部分共分二批退稅，分別是在今年 8 月 3 日與 9 月 11 日。

符合第一批退稅的條件是採網路申報、利用線上登錄及電話語音回覆確認稅額試算的退稅案件；以及在 5 月 11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二維條碼、人工申報，或以書面確認稅額試算的退稅案件。

財政部提醒，納稅人申報時若採直撥轉帳退稅，退稅款將會在退稅當日直接撥入帳戶，未提供退稅帳戶者，本國民眾將以退稅憑單、外僑則以退稅支票方式退稅，可在退稅憑單或支票有效期間內，前往金融機構辦理提兌或存入帳戶。

【2015/07/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網賣遊戲點賺近億 沒繳稅罰 690 萬

2015-07-21 05:15:14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電子商務超夯，有愈來愈多人透過網路賺錢，但許多賣家以為沒有實體店面，就忽略稅法規定及稅負成本。國稅局表示，網路查稅已經「體制化」，網路賣家營業額達門檻就要繳稅，否則稅官就會找上門。

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查獲一位網路賣家，向日本網站購買遊戲點數卡後，在露天網站平台上銷售「遊戲點數卡」，兩年內銷售金額高達 9600 多萬元，卻沒有辦營業登記及開立發票。在「罪證確鑿」下，被連補帶罰補約 690 萬元，現在已乖乖辦理營業登記，並開立發票。

中區國稅局局長許慈美表示，網路交易一定要在網路上露出商品，從交易評價可以推估交易量，若買賣成交，就會有付款金流，最後要託運寄送貨品，就會有物流。國稅局可以多方查核，希望民眾不要心存僥倖。

許慈美表示，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已經上路，未來第三支付的相關資訊，也將是國稅局查稅的管道之一。

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果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或是透過代購賺取佣金或手續費等，且每月銷售額已達銷售貨物者 8 萬元、銷售勞務者 4 萬元的起徵點，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但若是個人偶發性、非持續性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過後的二手商品或團購，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者，則不屬營業稅範圍。

【2015/07/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繼承之農業用地如於列管期間贈與同順序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追繳遺產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繼承人繼承取得之農業用地，如於稽徵機關列管之5年期間內，贈與同順序之另一繼承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可免依相關規定追繳遺產稅，惟該贈與行為因屬獨立之法律行為，有關贈與稅之徵免，仍應向土地所屬鄉鎮市公所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再向贈與人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辦理。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07/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